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答复函

致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接到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现答复如下：

截止 2017 年 2 月 15 日，除贵公司正在申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伊诺尔集团相关资产外，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费钧德先生没有关于对贵公司进行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及费钧德先生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告！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费钧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